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文件

京教语〔2026〕2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深化“童言心语 点亮未来” 品牌活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委、语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全国教育大会及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紧抓2—8岁儿童语言与情感协同发展关键期，我市自2024年7月启动“童言心语 点亮未来”品牌活动，首批试点工作已形成部分实践成果。为持续发挥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深化我市儿童语言与情感

发展协同教育实践，现就进一步深化品牌活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2—8岁儿童“能听会说”核心能力为根本，以语言与情感协同发展为核心导向，紧扣“扩面、提质、固化”三大核心要求，通过新增试点校（园）、优化试点实践体系、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AI赋能、家校互通、多方联动的儿童语言教育新模式。推动试点工作向全域覆盖、精准施策、长效发展，打造覆盖全学段的语言素养培育体系，系统提升我市儿童语言表达、情感疏导、社交沟通能力。

二、试点范围

在首批试点工作基础上，按照区域均衡、学段适配、类型多样原则，扩大试点覆盖范围。实现全市各区全覆盖，涵盖公办、民办幼儿园及小学一、二年级，推动学前阶段“能听会说”与小学阶段“阅读书写”有机衔接。

每区原则上推荐3所新增试点校（园），其中幼儿园2所，小学1所；对活动参与热情较高的区域，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推荐名额。申报试点的学校和幼儿园对儿童语言与情感发展协同教育有深入思考，具备一定的课题研究能力，能够配合市、区两级工作部署，有意愿探索儿童语言与情感融合培育新模式、新路径。

三、试点内容

（一）扩面提质，完善儿童语言与情感培育实践体系

1. 分龄推进游戏实践。结合 2—8 岁不同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特点，深化“表征—倾听—分享”游戏三部曲实践，常态化开展游戏活动，持续收集游戏中师幼对话案例，促进儿童口头表达与逻辑思维发展。

2. 开发情感教育产品。在现有情绪调节产品基础上，结合儿童成长典型问题（分离焦虑、人际冲突等），开发适配不同年龄段的情感教育产品及应用说明，将抽象情绪概念转化为可视化体验，助力儿童情绪疏导与表达。

3. 推广规范汉字书写。推动试点小学一、二年级构建“资源数字化、教学互动化、评价智能化”的汉字教育新模式，规范学生书写姿势，培养书写审美与文化传承意识。

4. 征集典型教学案例。围绕儿童语言发展与心理健康融合教育重点，持续收集、梳理师幼对话案例，为市级案例集编撰提供素材，提炼可操作的沟通策略，为一线工作提供实践借鉴。

（二）数智赋能，打造教师专业发展特色路径

1. 优化 AI 研训平台。升级 AI 赋能教师倾听“研训践一体”平台，扩充情景模拟题库、教学案例库和倾听策略库，打造全流程、个性化的教师研训体系。

2. 开展市级专项师资培训。由市教委、语委统筹组织，依托首都师范大学等高校资源，面向全市试点校（园）教师开展系列化“倾听与回应儿童”专项培训，聚焦“语言听说+心理疏导”融合实践、AI 赋能规范汉字书写等核心内容，实现试点校（园）培训全覆盖，

系统提升教师指导儿童语言与情感发展的专业能力。

3. 组建教研实践共同体。推动高校专家与试点校（园）一线教师结对，开展常态化教研指导，打造“教学科研双轮驱动”的工作格局，提升教师教研与实践能力。

（三）家校协同，筑牢家庭语言素养培育阵地

1. 深化亲子语言实践活动。推广“亲子100件事游戏卡”，持续开展亲子共读提升行动。依托北京中轴线等本土历史文化资源，开展“行走中的语言活动”，引导亲子共讲北京故事，常态化征集家庭优秀作品。

2. 开展家长赋能培训。同步强化家长对儿童表达的共情理解能力，通过线下讲座、线上课程、AI工具指导等方式，开展家长倾听、情感确认、情绪调节等方面培训，提升亲子互动质量，形成家校（园）互通互联的教学模式。

3. 培育语言友好型家庭。围绕儿童语言与情感协同发展需求，将语言友好理念融入家庭生活，引导家长营造家庭语言文化环境，打造包容倾听、鼓励表达的沟通氛围，夯实儿童语言发展的家庭基础。

（四）多方联动，构建全域协同语言教育生态

1. 搭建市级成果交流展示平台。市教委、语委定期组织各试点校（园）开展常态化交流研讨活动，汇编优秀案例集。将优秀试点校（园）实践成果纳入全市交流分享范围，通过教育融媒矩阵等渠道进行宣传推广。

2.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将试点成果转化为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文件，推动试点成果从“阶段性实践”向“常态化工作”转化，打造儿童友好型语言环境建设样板。

3. 推进跨区域协同辐射。以试点工作为基础，推动活动成果向京津冀、京藏疆青蒙等地区辐射，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跨区域流动，实现区域教育协同发展。

四、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各区教委、语委及试点校（园）明确专人负责试点工作，制定本区、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定期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开展。各区加强对辖区内试点校（园）的日常管理和指导，推动试点校（园）扎实开展实践探索。试点校（园）及时反馈活动过程中的问题、建议和实践成果，积极配合市、区两级开展交流研讨、成果展示、案例征集等工作。

（二）专业保障

依托首都师范大学等高校组建专家指导团队，为试点工作提供学术指导、师资培训、课题研究和教研交流支撑。整合教科研资源，组建专项研究小组，试点校（园）共同围绕关键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为试点工作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三）资源保障

市区教委、语委统筹调配专项工作资源，保障试点交流研讨、

成果汇编、宣传推广及教师专项研修等工作有序开展。试点校（园）结合自身实际，整合校内校外资源，为活动开展提供场地、物资等保障。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教委、语委要充分认识深化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新增试点校（园）推荐工作。原有试点校（园）要进一步深化实践探索，积极参与市级交流研讨和案例征集，发挥标杆作用。

（二）自愿申报，保证质量。拟申报新增试点校（园）要结合自身实际如实填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请各区教委、语委于2026年4月17日（周五）下班前将申报表及汇总表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报送至指定邮箱（3629@cnu.edu.cn）。

（三）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积极配合市教委、语委开展教师专项培训、交流研讨等活动，将试点任务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推动我市儿童语言与情感协同发展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1. 北京市“童言心语 点亮未来”品牌活动试点校（园）申报表

2. 各区推荐试点校（园）汇总表



（联系人：易畅，齐佳玉；联系电话：13683609778，
15811281317）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北京市“童言心语 点亮未来”品牌活动 试点校（园）申报表

申报单位			
所在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工作基础	介绍本单位基本情况，以及近3年来开展语言和情感教育相关工作的情况。（不超过500字）		
申报条件	介绍本单位开展语言和情感教育的特色优势及成效。（不超过80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动 规划</p>	<p>说明本单位开展活动的保障条件或措施。（不超过8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级教育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2

各区推荐试点校（园）汇总表

单 位：（加盖公章）

试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区	推荐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印发
